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承辦人：涂哲豪
電話：07-3368333#3525
傳真：07-3328276
電子信箱：tch8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477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12月3日召開「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29次會議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11月27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4406600號開會通知續辦。
- 二、為推動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請自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服務網下載會議紀錄(選取129次委員會)。

正本：王主任委員啓川、黃主任委員志明(工務局 預審小組)、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幹事、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全體委員(21人)、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委員(4人)、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全體幹事(9人)、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幹事、各案申請人、各案設計人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29 次會議
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整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啓川

黃主任委員志明（預審主席）

盧浩業

涂哲豪

記錄：靳錫嫻

葉怡嘉

出席委員：蘇俊傑副主任委員、陳志宏委員（請假）、黃恩宇委員（請假）、黃欣璟委員（請假）、林碩彥委員（請假）、施邦興委員（請假）、李佩芬委員、賴文泰委員、盧正義委員、陳啟仁委員（請假）、麥仁華委員、張永義委員、卓永富委員、許玲齡委員、黃吉村委員（請假）、許錦春委員（林明峯代）、曾品杰委員、孫嘉良委員、陳志鶴委員、林尚瑛委員、沈秀珍委員（陳元祿代）

出席聯席委員：陳信村委員、朱安凱委員（請假）、張貴財委員、羅仲廷委員

出席幹事：陳玉媛執行秘書、羅藥元幹事、鄭志敏幹事（請假）、張舜華幹事（請假）、賴祈延幹事（請假）、李冠儒幹事、洪瑋澤幹事（請假）、李惟義幹事（請假）、許豪修幹事（請假）、盧浩業幹事（預審幹事）

列席申請人：皇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韋百殷、邱建銘；張簡麗香君（江子超代）；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姿妙；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史鈞棠；楊振宗君（謝金蓮代）；翁玉珠君（黃進忠代）

列席設計人：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林子森；群旺建築師事務所－謝慶旺；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梁慶源、沈鈺峰；原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許毓哲

四、審議案：

第一案：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藍田西段 324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本案變更設計部分備查；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准予核發本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案預審核定本。

（一）都市設計部分及容積移轉部分：

1. 車道出入口北側光臘樹請調整往基地內側配置，避免影響行車視線。
2. 地下室請增設警示設備。
3. 編號 56、95 汽車停車位請檢討其安全性。
4. 開放空間座椅請補標示材質、高度及顏色，並應考量舒適性。
5. 請補充援中路側建物立面照明設計。
6. 本案建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2.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7. 本案於地下 1~2 層設置自行車停車位，鄰近梯間並藉由升降機出入，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二）預審小組部分：無。

（三）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信村委員（預審小組）

- （一）地下二層及地下一層結構平面圖，建議 Y1、Y0 及 X3、X4、X5、X6 車道左右加 Y 向小樑，降低樓版長寬尺寸及車道開口側土壓力傳遞。
- （二）標準層結構平面沿 Y 向僅 B12 為短跨，易造成應力集中於該跨，X1、Y2 交點是否有加柱之可能請考量。
- （三）標準層結構平面圖，電梯背小樑 b9，上側挑空有鄰接牆短樑問題，請檢討。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 （四）P2-11，中庭植栽剖面圖 B-B' 所示約 100 公分降板與 P4-14 剖面圖不符，敬請修正 P4-14 剖面圖以確保植栽覆土深度。
- （五）P2-12，屋頂綠化配置圖所示綠化面積與原核准綠化面積少很多，建議增加設置屋頂綠化。
- （六）P3-3-3，太陽能光電高度為 600 公分與 P4-13 右向立面圖所示太陽能光電高度不符，敬請修正。
- （七）P4-5，開放空間標示牌請依新法設計並標示位置。

張貴財委員（預審小組）

（八）變更設計前屋頂綠化面積尚多，變更設計後反而減少，建議增加屋頂綠化面積。

（九）道路交叉口建議以扇形方式處理行動不便動線。

陳志鶴委員

（十）基地北側車道出入口旁喬木建議移至基地內，避免行車視線不佳。

賴文泰委員

（十一）地下二、三層沒有雙向會車道，建議加裝警示燈。

（十二）地下二、三層，編號 56、95 汽車停車位出入不易，建議再考量。

許玲齡委員

（十三）車道旁光臘樹建議往基地內移。

李佩芬委員

（十四）基地周邊停車需求供給，文字表格數據不符，請落實調查，務實評估檢核。

盧正義委員

（十五）開放空間座椅應考量其構造及舒適性，並清楚標示顏色、材質及高度。

卓永富委員

（十六）店鋪冷氣應注意其位置，避免影響整體外觀造型。

交通局（書面意見）

（十七）本案依第 180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三十七)回復未達設置裝卸貨車位標準，惟實際使用行為仍有裝卸貨需求，請補充說明店鋪裝卸貨規劃及管理方式。

（十八）考量民眾實際使用需求，請補充實設機車位達一戶一機車位。

（十九）本案依第 180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四十二)回復已補充繪設網狀線及加裝反射鏡，請業者承諾將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二十）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二十一）請確實依本局 180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本次無新增意見。

第二案：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51-7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部分及容積移轉部分：

1.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 (1976.94 平方公尺) 核定函。
2.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3. 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sqrt{H/2}$ (4.99 公尺) 退縮距離範圍，其與境界線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4. 地下 5、6 層自行車位鄰近梯間並藉由升降機出入，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5. 考量基地條件與設計單位說明及各委員意見，同意本案車道出入口設置於 6 米計畫道路側。
6. 考量退縮地步行舒適度、空間完整性及較佳休憩停等空間，位於 6 米計畫道路側及 20 米自強二路側退縮地，臨建築線植栽帶請內移整併及增加相關街道家具方式調整設計。

(二) 預審小組部分：無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信村委員 (預審小組)

- (一) 基礎結構平面圖與地下六層結構平面圖不一致，如 FB2、FB3 標示 160x350 公分，如 FB14 等與停車機坑之關係，請剖面說明。
- (二) 標準層結構平面圖，X3、X4 短樑跨深比及韌性規定之考量，請說明。
- (三) 為何標準層 Line-X1 與 Line-X6 之樑寬不同，70 公分與 115 公分是否造成偏心，請務必檢討調整。
- (四) 地下室同一層內形成類似夾層不同高度，請檢討地下室開挖二側土壓力平衡是否有樓版傳力問題。

羅仲廷委員 (預審小組)

- (五) P2-12，屋頂綠化配置圖所示綠化僅種植金露花較單調，建議增加植栽種類。
- (六) P3-8-2，雨水回收平面圖所示水池位置與基礎結構圖不符，敬請修正。
- (七) P4-15，太陽能光電高度為 600 公分與 P4-16 背向立面圖所示太陽能光電高度不符，敬請修正。

(八) P5-3-1，開放空間標示牌請依新法設計並標示位置。

張貴財委員（預審小組）

(九) 道路交叉口建議以扇形方式處理行動不便動線。

許玲齡委員

(十) 位於基地北側前金二街道路旁種有整排臘腸樹為有名的臘腸樹街，該樹種樹型優美，建議基地位於 6 米計畫道路側六株黃連木改種植臘腸樹呼應前金二街。

賴文泰委員

(十一) 車道設置於六米巷道側屬次要道路車輛進出，有其優缺點，最大優點在位於次要道路進出動線不會產生交通衝擊及動線交織問題，對於周邊交通影響較小；另如於六米巷道有違規停車，車輛進出將產生干擾及路口處產生交通節點為其缺點。

(十二) 依前開基地周邊條件分析後，本案建議車道出入口設置在六米計畫道路上。

陳志鶴委員

(十三) 基地車道出入口非位屬 6 米計畫道路中段，相對於兩側住宅進出動線影響較小，另基地位於兩道路交通要道交叉口（大同二路與自強二路），車道如設置於兩道路側，對於交叉口產生較大衝擊，且市場及學校於特定時段會有違規停車產生，對於道路容量也會減少，車道出入口設置於 20 米計畫道路側將產生較大衝擊，如能置設於 6 米計畫道路側車速相對較低也較佳。

麥仁華委員

(十四) 請檢討兩條計畫道路的戶外轉角空間戶外鋪面及綠化設施功能，以利行人及學生停留功能。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十五) P4-9，請補充檢討預審原則第 9 點，開放空間與住宅單元留設一公尺以上緩衝空間。

交通局（書面意見）

(十六) 考量民眾實際使用需求，請補充實設機車位達一戶一機車位。

(十七) 本案依第 177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三十七)回復已於 P2-5-5 補充交通量圖說，惟未見於該頁面，請補充。

(十八) 本案依第 177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四十)回復已補充繪設網狀線及加裝反射鏡，請業者承諾將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十九)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二十) 請確實依本局 177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本次無新增意見。

第三案：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鳳翔段 135 地號等 2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部分及容積移轉部分：

1.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 (717.84 平方公尺) 核定函。
2.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3. 考量地面層店鋪合理機車停車需求，請於東北側退縮地配置適當機車停車位及規劃適當店鋪至機車停車空間通行動線，設計人於會中表示同意配合調整設計。
4. 請再強化建物夜間照明設計，包含建物本體及屋頂照明。
5. 請依委員意見調整地面層店鋪空間配置不合理之處。

(二) 預審小組部分：

本案申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避設施設置原則，同意無法自基地面前道路及通路透視者得免設置遮蔽設置。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陳信村委員 (預審小組)

- (一) 標準層結構平面圖為 L 型，L 型兩翼連接處緊縮，除了該區樓版加厚外，建議 C9、C8 改為方柱並放大。
- (二) 筏基樑 Line-X1、FWB1 建議往右連續至 C27 或 Fg6。

羅仲廷委員 (預審小組)

- (三) P2-12，中庭燈光計畫圖左側沿鳳東七街所示崁地燈與其他二側較密，建議減量設計。
- (四) P3-8-3，景觀陽台圖說所示有自動滴灌管圖例，敬請標示設置位置。
- (五) P4-7，屋頂綠化配置圖所示綠化僅種植金露花與矮仙丹較單調，建議增加植栽種類。
- (六) P5-2，開放空間標示牌請依新法設計並標示位置。

張貴財委員 (預審小組)

- (七) 道路交叉口建議以扇形方式處理行動不便動線。
- (八) 屋頂綠化應再加強綠化面積。

蘇副主任委員俊傑

- (九) 地面層店鋪空間配置一戶內有 2 至 3 間廁所不甚合理，請檢討調整空間配置。

盧正義委員

- (十) 建築物照明設計僅設置基座洗牆燈照明，建物本體及屋頂無相關照明設計，應再加強照明調整設計。

李佩芬委員

- (十一) P2-7 停車供需比較表，內文與表不符，衍生停車需求分析，內文汽車停車為誤植，請務實調查和檢核。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 (十二) P3-8-3，景觀陽台剖面請依綠化原則檢討灌木高度並繪製澆灌排水設施。

- (十三) P4-4，開放空間範圍倘作為機車車道使用應自有效面積扣除。

交通局（書面意見）

- (十四) 考量民眾實際使用需求，請補充實設機車位達一戶一機車位。

- (十五) 請業者承諾將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網狀線及反射鏡標誌標線圖說向本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十六)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 (十七) 本次無其他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應依本局 180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四案：群旺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三民區新都段 342、343、344 地號等
3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部分及容積移轉部分：

1.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1836.80 平方公尺）核定函。
2.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3. 為降低基地車道出入口與道路產生之交通衝突點，請將進出車道集中於 1 處及加寬設置，並調整迴轉動線。
4. 街道景觀設計除呼應鄰近中都濕地自然環境特色外，請將開放空間結合內部空間整體設計及增加駐足點與街道家具，形塑優質休憩環境，以增加公益性。
5. 基地臨遼寧三街及德勝街側退縮地植穴沿建築線增加長度，有益於植栽生長，於不違背人行穿越及視覺穿透性留設適當開口原則下，予以同意，並配合車道及街道景觀調整一併重新設計。
6. 位於路口轉角處開放空間，請加強整體廣場設計。
7. 位於地下一層汽車停車位編號 153~154 及 182~183 等 2 區位，其停車進出動線有安全之虞，其他地下二至三層同一區位有相同情形者，請一併妥適修正或取消停車位。

(五) 預審小組部分：

1. 本案結構部分需經預審小組結構委員確認已依書面審查意見修正。

(六)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七)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 (一) P3-2-1，景觀綠化剖面圖 A-A' 所示大花紫薇覆土深度為 120 公分，建議增加為 150 公分以利植栽生長。
- (二) P3-6，屋頂景觀綠化圖所示曬衣區，建議設置結合太陽能設施之曬衣架以利住戶使用。
- (三) P5-3，景觀陽台覆土區與扶手及邊樑重疊部分，依剖面圖所示覆土有困難，覆土深度不足部分應扣除，敬請重新檢討綠化面積；另建議設置自動滴灌系統以方便照顧植栽。
- (四) A1-4，開放空間標示牌請依新法設計修正。

張貴財委員（預審小組）

- (五) 屋頂綠化應再加強綠化面積。

陳信村委員（預審小組）

- (六) 地下三層結構平面圖，筏基樑建議由主體結構樑直接直線外伸，以利抵抗超挖區之地反力。

- (七) 橫縱剖面顯示，一樓挑高 8 公尺，二樓 3.4 公尺，請檢討軟層問題並說明如何克服。
- (八) 一樓結構平面圖，AC5 多樑交點配筋施工可行性檢討。
- (九) 標準層結構平面圖，剪力牆偏心是否造成整體系統扭轉不規則，請檢討說明。

陳志鶴委員

- (十) 本案汽車位總數未達 200 輛，建議地面層集中於一處設置車道出入口為宜。
- (十一) 另地面層車道出口之迴轉處理不佳，請配合前項意見合理調整。

麥仁華委員

- (十二) 請調整兩棟間主入口人行出入口意象及入口廣場鋪面的設計。

卓永富委員

- (十三) 開放空間請考量提供駐足休憩的街道家具，增加友善周遭社區的使用空間。
- (十四) 地面層游泳池位置與裝卸貨空間關係不甚合理，建議應更精緻設計。

張永義委員

- (十五) 基地人、車出入口設置於同一處，有安全危險之虞。

許玲齡委員

- (十六) 基地設置 2 處車道出入口，將可綠化的完整空間予以切割，建議集中設置於一處，整體庭園景觀可有更好的設計空間。

盧正義委員

- (十七) 進出車道改於集中 1 處設置後，再分隔為 1 進 1 出，較能降低對道路交通造成的衝擊。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 (十八) 封面請註明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及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 (十九) P1-3-1，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水池未依預審原則檢討且未提請委員會同意，請取消。

交通局（含書面意見）

- (二十) P2-6-7 請確實依本案回復第 178 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52)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網狀線及反射鏡標誌標線圖說向交通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二十一)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 (二十二) 本次無其他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依本局 178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五案：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仁武區澄德段9地號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部分及容積移轉部分：

1.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2247.34平方公尺)核定函。
2.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3. 基地臨八德東路側植栽槽請適當增加綠化設計。
4. 本案設計有20戶店舖，考量實際使用行為，減少機車停車外部化問題，並兼顧不造成阻斷開放空間及使用者安全疑慮，請於適當區位設置至少10輛機車停車位。
5. 本案為延續鄰地人行步道空間，臨京吉三路及澄德路側，自道路境界線起先設置綠化空間再設置步道系統，依都市計畫書但書規定及援例，予以同意。

(二) 預審小組部分：

1. 本案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景觀水池，同意設置。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羅仲廷委員(預審小組)

- (一) P2-9-1，植栽剖面圖未標示E1戶前開挖面上樟樹之覆土剖面圖，建議補繪檢討以提供足夠覆土深度，另建議八德東路多種植喬木以增加都市景觀。
- (二) P5-2，開放空間標示牌請依新法設計修正。
- (三) P5-6-4，建議排水版下設置排水管以利排水。

張貴財委員(預審小組)

- (四) 屋頂綠化應再加強綠化面積。
- (五) 本案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景觀水池，同意設置。

陳信村委員(預審小組結構委員)

- (六) 未標示鋼筋及混凝土強度，請說明。
- (七) 一樓以上分為6棟，各棟間距X向2.35公尺，有極短梁問題，設計單位採用80x40公分樑，請檢討各棟同向或異向擺動之可能應力，40公分樑深有無問題，請說明。
- (八) G、F棟一樓開放，管委會使用空間請檢討牆量比，是否有弱層問題。

陳志鶴委員

- (九) 本案車道下至地下室一層平台後，接續為往下第二層車道(即有2段

車道)，進出車輛會有衝突，建議增加警示燈避免衝突。

盧正義委員

(十) 地下室車道寬度因柱位的規劃，有不足 6 米淨寬之虞，請再檢示。

(十一) 地下室車道轉角都有設置反光鏡，但上、下車道部分僅設置反光鏡，未加設警示燈，請再全面檢視。

李佩芬委員

(十二) 依交通影響分析，本案店鋪機車需求為 9 席，建議地面層以不低於需求數設置機車停車位。

工務局建管處（書面意見）

(十三) 一層平面圖，開放空間範圍內作車道使用應自有效面積扣除，且一層平面圖頁面漏編頁碼請修正。

(十四) 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於沿街式開放空間設置水池誤繕為提請幹事會同意，請修正為提請委員會同意。

交通局（含書面意見）

(十五)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業經 107 年第 9 次交評審議原則通過，請依交評審議結論辦理相關交通改善事宜。

(十六) 請業者承諾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交通改善標誌標線圖說向交通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十七)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十八) 本次無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本局 179 次幹事會意見辦理。

第六案：原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華鳳段 46 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都市發展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另建造執照預審部分，授權工務局審定，本案預審原則通過。

(一) 都市設計部分及容積移轉部分：

1. 准予核發容積移入量 (373.56 平方公尺) 核定函。
2. 取得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始得核發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
3. 地下一層汽車停車位編號 63，車輛進出較為緊迫，請配合車道坡度之設計調整，一併修正機車停車區出入口及於車道對向加裝警示燈。

(二) 預審小組部分：

1. 本案公共服務空間位置及面積，同意設置。

(三) 請依幹事會及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

(四) 如本案另有涉及其他相關法規者，從其規定。

委員意見

羅仲廷委員 (預審小組)

- (一) P2-18-1，雨水回收平面圖所示水池位置是否與基礎回填區重疊，敬請釐清。
- (二) P5-1-2，開放空間標示牌請依新法設計並標示位置。

張貴財委員 (預審小組)

- (三) 道路交叉口建議以扇形方式處理行動不便動線。
- (四) 建議仍應設置屋頂綠化。
- (五) 本案公共服務空間位置及面積，同意設置。

陳信村委員 (預審小組結構委員)

- (六) 筏基樑 FG8a、FG9、FG10、FG10a 由於機械停車偏離，請說明如何處置。
- (七) 地下一層結構平面圖，C7、C11 間之連樑應可設置。
- (八) 一層結構平面圖，C01 與 C10 建議連接一層樑。

陳志鶴委員

- (九)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區設計自車道坡度處轉進出入，實有安全疑慮，請修正於平面處設置出入口及增加警示燈，或建議與配電室交換位置，較為適當。

盧正義委員

- (十) 垃圾儲存空間與垃圾車暫停車位設於車道下坡起點旁區位，相關動線有安全疑慮，請妥適調整。

工務局建管處 (書面意見)

- (十一) P6-1-1，本案提請同意設置公共服務空間面積應為 18.2 平方公尺，

請修正。

交通局（含書面意見）

- （十二）考量民眾實際使用需求，請補充實設機車位達一戶一機車位。
- （十三）本案依第177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五十)回復裝卸貨停車以路邊臨停為主，惟裝卸貨衍生停車成本不應外部化，請補充說明店鋪裝卸貨規劃及管理方式。。
- （十四）請確實依本案回復第177次幹事會本局所提意見(五十四)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檢附相關網狀線及反射鏡標誌標線圖說向交通局申請核可後並自費設置。
- （十五）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動線行駛。

環保局（書面意見）

- （十六）本次無新增意見，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本局177次幹事會意見辦理。